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份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份將(i)僅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獲豁免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之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



**Asclex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按盡力基準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12.18港元的配售價購買69,256,000股配售股份，惟須遵守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總數為69,256,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991,874,320股股份，不包括7,084,210股庫存股份)約6.98%。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2.18港元：

- a) 較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69港元折讓約4.0%；及
- b) 較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37港元折讓約8.9%。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為843.5百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合共約為835.3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建議用於治療肥胖症的小分子口服GLP-1受體激動劑ASC30之全球III期臨床試驗的準備、基礎工作及啟動，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建議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以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利，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按盡力基準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12.18港元的配售價購買69,256,000股配售股份，惟須遵守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有承配人均為知名機構投資者。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前）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作為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承配人人選須由配售代理釐定，但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需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股份之配售**

#### **配售股份**

合共69,256,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8%（即991,874,320股股份，不包括7,084,210股庫存股份），及佔經配售完成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3%（即1,061,130,320股股份，不包括7,084,210股庫存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最多69,256,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6,925.60美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2.18港元：

- a)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69港元折讓約4.0%；及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37港元折讓約8.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當前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會附帶任何相關方承受之質押、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股權、抵押權益或其他索償，並與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在上文所載的配售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

## **禁售承諾**

除非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90日止當日結束期間，本公司不會(i)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從庫存股份轉出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從庫存股份轉出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情況(無論是實際出售或是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有效經濟出售)的任何交易)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i)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ii)根據本公司現有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3)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的任何有效授權或批准自公開市場購回普通股，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註銷該等購回股份。

## 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配售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及可持續發展。配售亦將透過吸引若干高品質、長期全球投資基金進一步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彰顯彼等對本公司研發能力及商業化潛力的高度認可。基於當前市場條件，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843.5百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合共約為835.3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建議用於治療肥胖症的小分子口服GLP-1受體激動劑ASC30之全球III期臨床試驗的準備、基礎工作及啟動，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建議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因此，估計淨配售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2.06港元。

## 過往12個月之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8,820,000股新股份	約467.6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建議用於其皮下注射多肽及口服多肽候選藥物有關之肥胖症臨床試驗研發，而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建議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約38.1百萬港元已用於其皮下注射多肽及口服多肽候選藥物有關之肥胖症臨床試驗研發，而約3.8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除配售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不包括庫存股份)之股權結構摘要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控股股東	575,952,078 <sup>(1)</sup>	58.07%	575,952,078 <sup>(1)</sup>	54.28%
承配人	-	-	69,256,000	6.53%
其他股東	415,922,242	41.93%	415,922,242	39.20%
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b>991,874,320</b>	<b>100%</b>	<b>1,061,130,320</b>	<b>100 %</b>

附註：

- (1) 包括(i)吳博士透過JJW12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的490,813,664股股份；(ii)吳博士直接持有的1,155,500股股份；(iii)吳夫人直接持有的1,155,500股股份；及(iv) Lakemont Holding LLC持有的82,827,41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Lakemont Holding LLC由Lakemont Remainder Trust控制45.95%及由Northridge Trust控制53.52%。Lakemont Remainder Trust及Northridge Trust(「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吳夫人為家族信託的保護人，可就家族信託所持有的股份行使投票權。吳夫人為家族信託的投資顧問。此處計算已扣除(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7,084,210股股份；及(ii)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分別授予吳博士及吳夫人各1,000,000份購股權而被視為由吳博士及吳夫人持有的2,000,000股相關股份。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即合共不超過192,729,25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有163,909,257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佔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般授權項下可發行股份數目的約85.05%。因此，一般授權足以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且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配售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由於配售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以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利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紐約市、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吳博士、何淨島女士、JJW12 Limited、Lakemont Holding LLC及Lakemont Remainder Trust，作為一個整體，或其中任何一位成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布的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規則和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的與配售相關或有關的任何形式的信件、文檔、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遞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十三條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的與配售有關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吳博士」	指 吳勁梓博士，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以及何淨島女士的配偶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92,729,257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即簽署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夫人」	指 何淨島女士，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為吳博士的配偶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即配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及整體協調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協議每股股份12.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給承配人的合共69,256,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scleit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香港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以楨博士、顧炯先生及華林女士。